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的海外監管公告；(vi)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i)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有關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期權數量及註銷部分股份期權、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viii)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採用自主行權模式的海外監管公告；(ix)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x)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自主行權結果的海外監管公告；(x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x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公告；(xiii)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有關(1)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2)註銷部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xiv)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xv)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自主行權實施的海外監管公告；(xvi)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限限制行權期間的海外監管公告；(xvii)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調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xviii)日期為2024年7月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ix)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x)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xxi)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有關(1)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2)註銷部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xxii)

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公告；(xxiii)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有關(1)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成就；及(2)註銷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及(xxiv)日期為2025年3月23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1,570,418,085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7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66,971,074.45元。

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7月11日實施完成。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關於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方法和程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要對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行權價格的調整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按照以下公式調整行權價格：

$$P=P_0-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根據公式計算得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begin{aligned} & \text{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 & \text{人民幣6.524元/股} - \text{人民幣0.170元/股} = \text{人民幣6.354元/股}。 \end{aligned}$$

綜上，根據上述調整方法，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6.354元/股。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進行調整，系實施2024年利潤分派方案所致，本次行權價格的調整不會影響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意見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認為，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關於價格調整方法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對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6.524元/股調整為人民幣6.354元/股。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行權價格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和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